淡江大學美食廣場管理要點

89.03.29(89)校總仁第○一二號函公布

90.11.27(90)校總仁第○四四號函修正公布

93.08.05（93）校總仁字第○二八號函修正

98.07.01處總字第0980000017號函修正公布

99.04.22 總務處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9.05.21 總處字第0990000015號函修正公布

100.11.10 總務處100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通過

100.12.12 處秘法字第1000000038號函公布

109.06.12 10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8.1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3號函公布

109.10.05總務處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美食廣場之使用管理及環境品質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美食廣場福利業務廠商，環境管理等相關事項由總務處負責，食品衛生由衛生暨輔導委員會監督。

三、美食廣場環境、設備修繕事項，由各福利廠商負責人或主任委員通知總務處資產組，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。

四、美食廣場各福利業務廠商應組成管理委員會，並推舉主任委員一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該委員會推派一人代理至該任期結束為止。

六、美食廣場之清潔、安全維護及空調照明節能管理由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
七、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寒、暑假請害蟲驅除公司檢查，並噴灑殺蟲劑，且須取得消毒收據影本繳交衛生暨輔導委員會為憑。

八、寒暑假期間，福利業務廠商承接學生社團或單位活動訂餐，可使用美食廣場用餐區域，並負責全區環境清潔維護事項。

九、美食廣場內各福利業務廠商應遵守契約相關規定，違者依契約罰則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